

內政部警政署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保安組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聯絡人：組長 林溫柔
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32-262-493

阻斷改造槍枝零件來源

警政署：持有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期限前應報備

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於本（113）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納管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內政部並於本年 8 月 12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，防止不法分子為規避管制，以化整為零之方式，利用模擬槍零件組裝改造為具殺傷力之非法槍枝，危害社會治安。

警政署呼籲，為保障修法前已持有「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」民眾的權益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，截止日期為明（114）年 2 月 12 日，請民眾儘速於期限屆滿前攜帶「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報備持有，並刻印辨識碼後即可繼續合法持有；若自願繳銷可向任一所在地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。持有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之民眾，未於期限前完成報備程序，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。

警政署表示，全國警察機關將強力取締擁有非法槍枝、刀械之組織幫派或不法之徒，刨根溯源，打擊犯罪，嚴查嚴辦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。